

01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02 113年度審金訴緝字第7號

03 公訴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4 被告 莊志誠

05
06
07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1年度偵字第637
08 7號），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知簡
09 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被告與公訴人之意見後，由合議庭裁定
10 改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11 主文

12 丙○○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13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貳佰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
14 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5 事實

16 一、丙○○與林程熙（其涉犯詐欺等案件，業經本院以111年度
17 審金訴字第326號判決有罪確定）於民國110年6月中旬加入
18 真實姓名年籍不詳、Telegram暱稱「海洋」之成年人所組成
19 之三人以上之詐欺集團，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三
20 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及一般洗錢之犯意聯絡，先由該詐欺集
21 團成員於110年6月19日15時39分許，假冒購物網站客服人
22 員，撥打電話予丁○○，向丁○○佯稱：因丁○○先前網路
23 購物，遭誤設為高級會員，如未解除設定，將遭扣款云云，
24 致丁○○信以為真而陷於錯誤，依指示於同日19時16分許，
25 轉帳新臺幣（下同）20,123元至邱鈞翔（其所涉幫助詐欺罪
26 嫌部分，業經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0年度偵字第2
27 8568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名下之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帳號00
28 000000000號帳戶（下稱邱鈞翔國泰世華銀行帳戶）內。林
29 程熙再依「海洋」指示持邱鈞翔國泰世華銀行帳戶提款卡，
30 於同日19時37分許，前往高雄市○○區○○路000號之統一
31

超商盛田門市，自邱鈞翔國泰世華銀行帳戶提領20,000元，並依指示於同日23時30分許，在高雄市○○區○○○路000號楠梓區公所後方公園內，將上開款項轉交予丙○○，丙○○取得上開款項後轉交予「海洋」，而以此方式掩飾、隱匿上開犯罪所得財物之去向及所在，製造金流斷點，丙○○並因而獲得提領金額1%之報酬。嗣丁○○發覺受騙而報警處理，始查知上情。

二、案經丁○○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楠梓分局報告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由

壹、程序部分：

按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規定除被告所犯為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的有期徒刑之罪、或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案件者外，於準備程序進行中，被告先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時，得告知被告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代理人、辯護人及輔佐人之意見後，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經查，被告丁○○被訴本案犯行，非前開不得進行簡式審判程序之案件，且經被告於準備程序時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告知被告簡式審判程序之旨，聽取被告及檢察官之意見後，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依簡式審判程序進行審判，是本案之證據調查，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2規定，不受同法第159條第1項、第161條之2、第161條之3、第163條之1及第164條至第170條規定之限制，併先敘明。

貳、實體部分：

一、上揭事實，業據被告丙○○於警詢、本院訊問、準備程序及審理時均坦承不諱，核與證人林程熙、李文馨於警詢中之證述；證人即告訴人丁○○於警詢中之證述相符（見警卷第3頁至第6頁、第13頁至第16頁、第21頁至第24頁），並有告訴人提供通聯紀錄、轉帳紀錄、網路購物擷圖、邱鈞翔國泰世華銀行帳戶之交易明細、監視器錄影畫面翻拍照片附卷可

稽（見警卷第33頁至第37頁、第41頁至第42頁、第45頁至第49頁），足認被告上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堪予採信。是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堪以認定，應依法論科。

二、論罪科刑：

(一)新舊法比較

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就新舊法之比較適用時，應就罪刑有關之共犯、未遂犯、結合犯、累犯加重、自首減輕暨其他法定加減原因（如身分加減）與加減例等一切情形，綜其全部之結果而為比較後，整體適用，不能割裂而分別適用有利益之條文。次按，同種之刑，以最高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最高度相等者，以最低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同法第35條第2項亦有明定。有期徒刑減輕者，減輕其刑至 $1/2$ ，則為有期徒刑減輕方法，同法第66條前段規定甚明，而屬「加減例」之一種。又法律變更之比較，應就罪刑有關之法定加減原因與加減例等一切情形，綜其全部罪刑之結果而為比較；刑法上之「必減」，以原刑減輕後最高度至減輕後最低度為刑量（刑之幅度），「得減」則以原刑最高度至減輕最低度為刑量，而比較之，此為本院統一之見解。又法律變更之比較，應就罪刑有關之法定加減原因與加減例等一切情形，綜其全部罪刑之結果而為比較；刑法上之「必減」，以原刑減輕後最高度至減輕後最低度為刑量（刑之幅度），「得減」則以原刑最高度至減輕最低度為刑量，而比較之，此為本院統一之見解。故除法定刑上下限範圍外，因適用法定加重減輕事由而形成之處斷刑上下限範圍，亦為有利與否之比較範圍，且應以具體個案分別依照新舊法檢驗，以新舊法運用於該個案之具體結果，定其比較適用之結果。至於易科罰金、易服社會勞動服務等易刑處分，因牽涉個案量刑裁量之行使，必須已決定為得以易科罰金或易服社會勞動服務之宣告刑後，方就各該易刑處分部分決定其適用標準，故於決定罪

刑之適用時，不列入比較適用之範圍。又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規定：「前2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該項規定係105年12月洗錢防制法修正時所增訂，其立法理由係以「洗錢犯罪之前置重大不法行為所涉罪名之法定刑若較洗錢犯罪之法定刑為低者，為避免洗錢行為被判處比重大不法行為更重之刑度，有輕重失衡之虞，參酌澳門預防及遏止清洗黑錢犯罪第3條第6項增訂第3項規定，定明洗錢犯罪之宣告刑不得超過重大犯罪罪名之法定最重本刑。」是該項規定之性質，乃個案宣告刑之範圍限制，而屬科刑規範。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洗錢行為之前置重大不法行為為刑法第339條第1項詐欺取財罪者為例，其洗錢罪之法定本刑雖為7年以下有期徒刑，但其宣告刑仍受刑法第339條第1項法定最重本刑之限制，即有期徒刑5年，而應以之列為法律變更有利與否比較適用之範圍。再者，關於自白減刑之規定，於112年6月14日洗錢防制法修正前，同法第16條第2項係規定：「犯前二條之罪，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112年6月14日修正後、113年7月31日修正前，同法第16條第2項則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113年7月31日修正後，則移列為同法第23條第3項前段「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歷次修正自白減刑之條件顯有不同，而屬法定減輕事由之條件變更，涉及處斷刑之形成，亦同屬法律變更決定罪刑適用時比較之對象（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720號判決參照）。經查，被告行為後：

1、就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部分：

(1)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於113年7月31日制訂、公布，並於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其中第43條增訂特殊加重詐欺取財罪，並明定：「犯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詐欺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新臺幣5百萬元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上的有期徒刑，

得併科新臺幣3千萬元以下罰金。因犯罪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5年以上12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3億以下罰金。」而被告所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詐欺獲取之金額，未逾新臺幣5百萬元，自無新舊法比較問題，逕依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規定論處。

(2)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相較於被告行為時刑法並未就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設有任何自白減輕其刑之相關規定，是此部分以修正後之法律對被告較為有利，故應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規定審究被告是否得減免其刑。

2、就洗錢防制法部分：

(1)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全文31條，除第6條、第11條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外，自公布日施行，依中央法規標準法第13條規定，自公布之日起算至第3日即113年8月2日施行。113年7月31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則移列為同法第19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並刪除修正前同法第14條第3項宣告刑範圍限制之規定，則舊法之有期徒刑上限較新法為重。而被告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經比較結果，應適用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規定，對其較為有利。

(2)另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6條先後經過兩次修正，112年6月14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原規定：「犯前二條之罪，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下稱行為時法）；112年6月14日修正後則規定：「犯前四條之罪，在偵

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下稱中間時法）；
113年7月31日再次修正，條次移置為第23條第3項，規定
為：「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
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下稱裁判時
法），經比較行為時法、中間時法、及裁判時之法律，中間
時法及裁判時之法律均要求行為人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
白始得減輕其刑、裁判時法更要求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
所得財物，中間時法、裁判時法無較有利於被告。查被告於
偵查、歷次審判中均自白洗錢犯行，然被告有犯罪所得而未
自動繳交，業據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供稱明確，則被告應
僅符合行為時法（即112年6月14日修正前之洗錢防制法第16
條第2項之規定）。

(3)準此，依上開說明，被告所為倘適用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
條第1項，並依112年6月14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
減輕其刑後，處斷刑範圍為有期徒刑1月以上、6年11月以
下；倘依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處斷刑範圍
為有期徒刑6月以上、5年以下，是綜合比較結果，以修正後
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較有利。

(二)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
罪、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

(三)被告與林程熙、「海洋」及所屬詐欺集團成員，就本案犯行
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為共同正犯。

(四)被告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修正後
之一般洗錢罪，屬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
從一重論以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

(五)被告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自白犯罪，但被告自述有犯罪所
得，卻無自動繳交犯罪所得，不符合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
第47條前段、113年7月31日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
減刑規定適用。

(六)爰審酌被告不思正途賺取所需，竟為求獲得利益，以上揭之
方式參與本案犯行，無視政府一再宣示掃蕩詐騙集團之政

策，騙取告訴人及被害人之財物，並製造金流斷點，增加檢警查緝犯罪之困難，其所為實值非難；惟念及被告犯後坦承犯行，尚有悔意，犯後態度尚可；並考量被告迄今未能與告訴人達成和解、調解，賠償其所受損害；兼衡被告犯罪動機、目的、手段、分工、告訴人遭詐騙之財物價值，暨被告自陳高中肄業之智識程度、目前從事菜市場打工、月收入約30,000元、未婚、無未成年子女、不需扶養他人之家庭生活經濟狀況、素行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三、沒收：

(一)按沒收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8條修正並移置至第25條；及制訂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等關於沒收之規定，然因就沒收部分逕行適用裁判時之規定，而毋庸比較新舊法，合先敘明。

(二)依據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之立法理由所載「考量澈底阻斷金流才能杜絕犯罪，為減少犯罪行為人僥倖心理，避免經查獲之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即系爭犯罪客體)因非屬犯罪行為人所有而無法沒收之不合理現象，爰於第1項增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並將所定行為修正為『洗錢』」，可知該規定乃針對犯罪客體所為之沒收規定，且未有對其替代物、孳息為沒收或不能沒收、不宜執行沒收時應予追徵等相關規定。因此，本規定應僅得適用於原物沒收。經查，本案洗錢之標的即林程熙提領之贓款，業經被告轉交予該詐欺集團其他成員，且依據卷內事證，並無上述立法理由所稱「經查獲」之情。又無證據證明被告個人仍得支配處分上開洗錢標的，是參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修正說明意旨，尚無執行沒收俾澈底阻斷金流或減少犯罪行為人僥倖心理之實益，且為避免對被告執行沒收、追徵造成過苛之結果，故爰不就此部分款項予以宣告沒收。

(三)被告參與本案犯行獲得領款金額1%之報酬乙情，業據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供稱明確（見本院審金訴緝卷第99頁），

是被告本案犯罪所得為200元（計算式： $20,000\text{元} \times 1\% = 200\text{元}$ ），未據扣案，亦未實際合法發還予告訴人，為避免被告因犯罪而坐享犯罪所得，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乙○○提起公訴，檢察官甲○○到庭執行職務。

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0 日
刑事第六庭 法官 張瑾雯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1 日
書記官 林毓珊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之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